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1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楊世宏

相 對 人 瑞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重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四七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 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  
幣新台幣柒佰萬元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  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 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 
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明有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為擔保  
假扣押執行，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5號民事裁定，  
曾提供新臺幣7,000,000元為擔保金，經鈞院114年度存字第  
47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  
前開提存物，並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  
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5  
號民事裁定、114年度存字第479號提存書等件影本與相對人  
出具之同意書正本為證，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  
院114年度存字第479號、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5號等卷宗查

01 驗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 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  
05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07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項 仁 玉